

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 管理平台专报

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2 日

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10 月份工作情况通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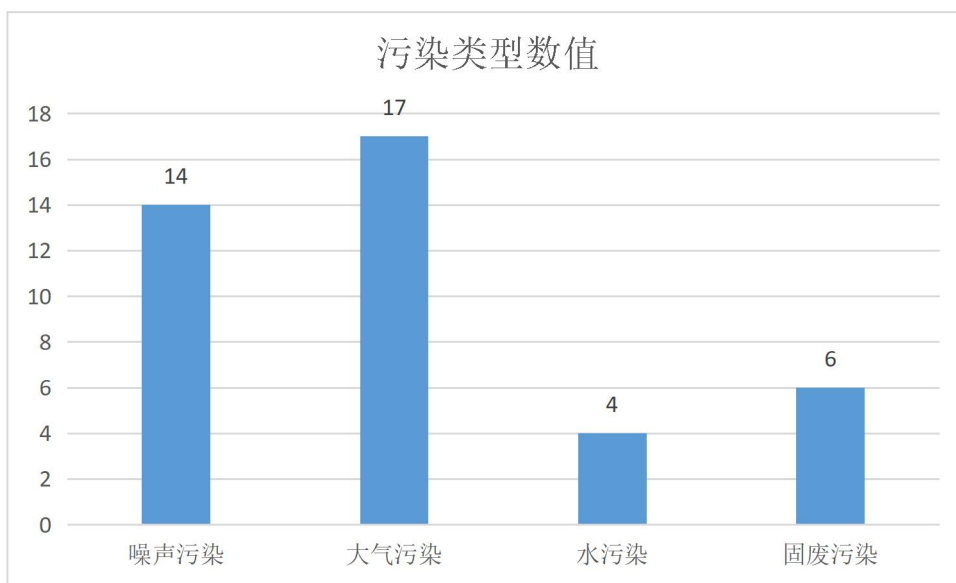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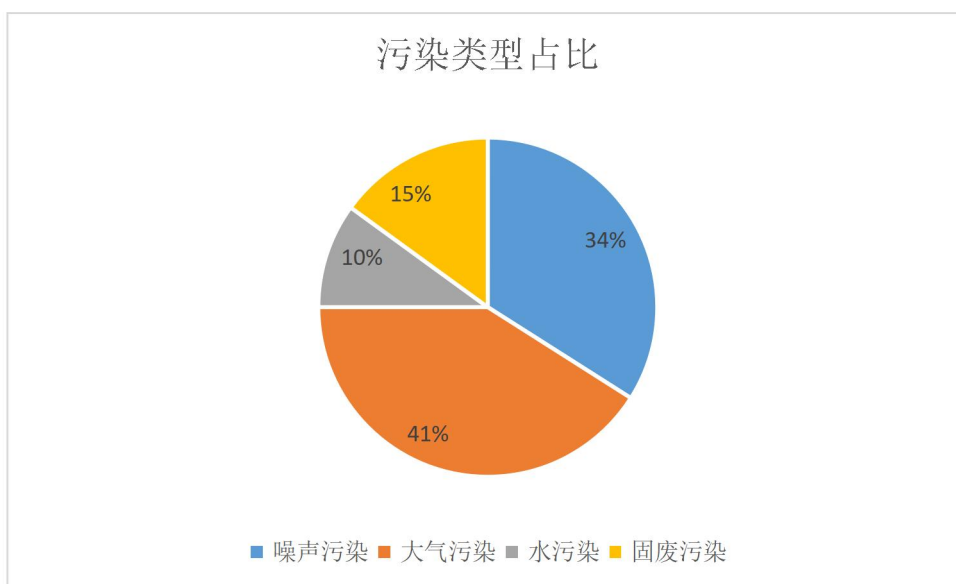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 41 件（微信举报 36 件，网络举报 5 件），已办结 9 件，正在办理中 9 件，不予受理 23 件（微信、网络举报中举报信息有误或不属于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举报）。

二、投诉举报分析

10 月份接到的群众举报来看，涉及污染类型以大气污染举报最为突出，大气污染占 17 件，占比为 41%；噪声污染占 14 件，占比为 34%；固废污染占 6 件，占比 15%；水污染占 4 件，占比为 10%（详情见下图）。

10月份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情况及数值



三、各分局举报件办结情况

按照生态环境举报管理办理规定，本月受理的群众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。

10 月份各分局投诉举报受理情况

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	责任单位	举报数量(件)
尧都分局	16	浮山分局	1
侯马分局	0	安泽分局	0
霍州分局	2	永和分局	0
襄汾分局	1	乡宁分局	1
洪洞分局	7	汾西分局	2
曲沃分局	4	大宁分局	0
翼城分局	1	隰县分局	1
蒲县分局	0	古县分局	2
吉县分局	3	临汾经济开发分局	0
合计	10 月份共计 41 件，已办结 9 件，办理中 9 件，不受理 23 件。		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问题研判。各分局要认真研判和分析辖区内群众环境信访举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重点做好举报信访件的快捷办结，动员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通过治理化解信访举报投诉案件，保障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。

(二) 提升舆情的处置质量。各分局要主动担当作为，

精准细化做好舆情发现、引导、管控、处置等环节工作，积极稳妥、快速高效处置舆情，降低生态环境舆情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要创优营商咨询服务的良好氛围。各分局要做好“12345”政务热线的办结质量效率，在举报件的办结程序、办结标准和办结时限要求上，细化精准工作步骤环节，促使工作衔接有序和办结效率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不断助力全市的营商环境创优发展。